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二議定書)令》

及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撤銷)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條例”)第 49 條制定以下兩項命令：

- A (a) 載於**附件 A** 的《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二議定書)令》(“第二議定書令”)；以及
- B (b) 載於**附件 B** 的《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撤銷)令》(“撤銷令”)。

理據

第二議定書的好處

- C 2. 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全面性安排)(副本載於**附件 C**)，已附有一份議定書，而該議定書須與全面性安排一併閱讀並成為其主體部分。為澄清一些實施全面性安排後的問題，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簽訂第二議定書。第二議定書的副本載於**附件 D**。第二議定書須與全面性安排一併閱讀並成為其主體部分。

3. 第二議定書其中一些條文澄清了以下三點，使全面性安排的詮釋更為明確，這對香港特區居民是有利的：

- (a) 凡在任何 12 個月內，香港特區企業在中國內地提供勞務連續或累計超過183 天的，則該等企業被視為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並須在中國內地繳稅。

以“183 天”取代“六個月”作為計算基準，可提供更明確的依據，因為中國內地對“月”有不同的詮釋；

- (b) 凡香港特區居民轉讓任何公司股份取得收益，如轉讓該等股份之前三年內該公司財產至少百分之五十曾經為中國內地的不動產，則該等收益可以在中國內地徵稅。

過去並無“三年內”這個參照時限；以及

- (c) 凡香港特區居民轉讓中國內地公司股份取得收益，如在轉讓該等股份之前12 個月內該收益人曾經擁有該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則該等收益可以在中國內地徵稅。

過去並無“12 個月內”這個參照時限。

撤銷令

4. 下列兩項關於與中國內地非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命令，分別在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根據該條例第 49(1)條作出：

- (a) 《安排指明(與中國內地訂立的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令》；以及
- (b)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關於航空運輸)(雙重課稅)令》。

這兩項命令在全面性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後，就其後的課稅年度已告失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作出命令，撤銷該兩項命令。

法理依據

5. 根據條例第 49(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特區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以期就該地區的法律所徵收的入息稅及任何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在第二議定書簽訂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藉命令宣布已與中國內地作出在第二議定書所列出的安排，以實施第二議定書。

6. 條例第 49(4)條規定，根據該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可由其後作出的命令撤銷。

其他方案

7.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作出命令，是實施第二議定書和撤銷先前根據該條例第 49 條作出但現已過時的命令的唯一方法。除此之外，沒有其他方案。

命令

第二議定書令

8. 第二議定書令第 2 條宣布，與中國內地訂立第 3 條所指明有關中國內地法律徵收入息稅及任何相類似性質稅項的雙重徵稅寬免安排，應該生效。第 3 條說明，有關安排載於第二議定書第一至六條，而各條的全文載於命令的附表。

撤銷令

9. 撤銷令宣布，撤銷已沒有需要的《安排指明(與中國內地訂立的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令》及《安排指明(中國內地關於航空運輸)(雙重課稅)令》。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如下：

刊登憲報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提交立法會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命令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對財政和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E**。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2. 工商界和專業界別一直都支持與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訂立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政策。

宣傳安排

13. 我們已為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簽訂第二議定書作出宣傳。我們會擬備回應口徑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鄭健先生聯絡(電話：2810 23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
(第二議定書)令》

及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撤銷)令》

附件

- 附件 A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
(第二議定書)令》
- 附件 B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撤銷)令》
- 附件 C “全面性安排”
- 附件 D “第二議定書”
- 附件 E 建議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
(第二議定書)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5 月 22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 (a) 第 3(1)條所指明的安排已予訂立，旨在就中國內地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任何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1) 為第 2(a)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指明文書的第二議定書中的第一至六條的安排。

(2) 指明文書的第二議定書條文的文本及英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3) 在本條中 —

^{*} 該第二議定書的英文譯本由律政司根據該第二議定書的中文文本擬備。

“指明文書”(specified instrument)指在 2006 年 8 月 21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中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而英文譯名為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of China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的文書[#]；

“第二議定書”(Second Protocol)指在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以中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而英文譯名為“The Second Protocol to the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of China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的文書。

附表

[第 3 條]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修訂 2006 年 8 月 21 日在香港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取消《安排》第二條第三款(一)項的規定，用下列規定代替：

[#] 文書中的第一至二十七條及文書的議定書中的第 1 至 3 段，見《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Y)。

“(一) 在內地：

1. 個人所得稅；
2. 企業所得稅。”

第二條

取消《安排》第四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用下列規定代替：

“(一) 在內地，是指按照內地法律，由於住所、居所、成立地、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者其他類似的標準，在內地負有納稅義務的人。但是，該用語不包括僅由於來源於內地的所得，在內地負有納稅義務的人；”

第三條

取消《安排》第五條第三款(二)項中“六個月”的規定，用“一百八十三天”代替。

第四條

《安排》第十三條第四款及議定書第二條提及的公司財產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由位於一方的不動產所組成，按以下規定執行：

在股份持有人轉讓公司股份之前三年內，該公司財產至少百分之五十曾經為不動產。

第五條

取消《安排》第十三條第五款的規定，用下列規定代替：

“五、 除第四款外，一方居民轉讓其在另一方居民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或其他權利取得的收益，如果該收益人在轉讓行為前的十二個月內，曾經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資本，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六條

本議定書應在各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互相書面通知後，自最後一方發出通知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簽訂，一式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寫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王力

(英文譯本)

The Mainland of China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greed to amend the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of China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the Arrangement”), done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n 21 August 2006, as follows:

Article 1

To repeal subparagraph (1) of paragraph 3 of Article 2 of the Arrangement and substitute:

- “(1)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 (i) individual income tax;
 - (ii) enterprise income tax.”.

Article 2

To repeal subparagraph (1)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 of the Arrangement and substitute:

“(1) in the case of the Mainland of China, any person who, under the laws of the Mainland of China, is liable to tax therein by reason of his domicile, residence, place of establishment,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or any other criterion of a similar nature. This term, however, does not include any person who is liable to tax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in respect only of income from sources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Article 3

To amend subparagraph (2) of paragraph 3 of Article 5 of the Arrangement by repealing “6 months” and substituting “183 days”.

Article 4

The provision in paragraph 4 of Article 13 of the Arrangement, as read with paragraph 2 of the Protocol, which refers to a company the assets of which comprise not less than 50% immovable property situated in One Side, shall be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vision:

Not less than 50%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must consist of immovable property at any time within the 3 years before the alienation of the shares of the company by the holder of the shares.

Article 5

To repeal paragraph 5 of Article 13 of the Arrangement and substitute:

“5. Gains derived by a resident of One Side from the alienation of shares, other than the shar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4, or other rights in the capital of a company which is a resident of the Other Side may be taxed in that Other Side if, at any time within the 12 months before the alienation, the recipient of the gains had a participatio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 not less than 25% of th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Article 6

This Protocol shall, upon the written notifications by both Sides of the comple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required approval procedures,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date of the later of these notification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have signed this Protocol.

Done in duplicate in Beijing on 30 January 2008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K C CHA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Deputy Commissioner
WANG Li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雙方”）於 2006 年 8 月 21 日訂立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以及該安排的議定書。雙方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簽訂該安排的另一議定書（“第二議定書”）。本命令指明第二議定書第一至六條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撤銷)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5 月 22 日起實施。

2. 撤銷命令

現撤銷以下命令 —

- (a) 《安排指明(與中國內地訂立的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S)；及
- (b)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關於航空運輸)(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Z)。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月 日

註釋

在 2006 年 8 月 21 日簽訂的名為《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而英文譯名為“Arrangement between the Mainland of China and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的文書中的安排，於 2006 年 12 月 8 日生效。故此，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由中國內地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庫務局簽訂的備忘錄中的安排，及在 2000 年 2 月 2 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的航空運輸安排》第十一條第六及七款中的安排，停止適用於 —

- (a) 在 2007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納稅年度內任何在中國內地取得的所得；及
- (b) 在 2007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的所得。

2. 有見及上述的發展，2 項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作出，而分別名為《安排指明(與中國內地訂立的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S)及《安排指明(中國內地關於航空運輸)(雙重課稅)令》(第 112 章，附屬法例 Z)的命令(“該 2 項命令”)，可予撤銷。本命令旨在撤銷該 2 項命令。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为避免对所得的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安排适用于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安排适用于由一方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安排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内地：

1. 个人所得税；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二）在香港：

1. 利得税；
2. 薪俸税；
3. 物业税，

不论是否按个人入息课税征收。

四、本安排也适用于本安排签订之日后征收的属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以及适用于将来征收而又属于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所指的任何其它税收。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出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五、现有税收连同本安排签订后征收的税收，以下分别称为“内地税收”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安排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一方”和“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内地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内地税收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

（三）“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信托、合伙和其它团体；

（四）“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五）“企业”一语适用于所有形式的经营活动；

（六）“一方企业”和“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七）“海运、空运和陆运”一语是指一方企业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的运输；

（八）“主管当局”一语，在内地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或其授权的代表；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是指税务局局长或其获授权的代表，或任何获授权执行现时可由税务局局长执行的职能或类似职能的人士或机构；

（九）“经营”一语包括专业性劳务活动和其它独立性活动。

二、在本安排中，“内地税收”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不包括根据任何一方关于本安排凭藉第二条而适用的税收的法律所征收的任何罚款或利息。

三、一方在实施本安排时，对于未经本安排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当时该一方适用于本安排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税法对有关术语的定义优先于其它法律对同一术语的定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安排中，“一方居民”一语，有以下定义：

（一）在内地，是指按照内地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在内地负有纳税义务的人。但是，该用语不包括仅由于来源于内地的所得，在内地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指：

1. 通常居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个人；
2. 在某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180 天或在连续两个课税年度（其中一个是有关的课税年度）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超过 300 天的个人；
3.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为法团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区成立为法团而通常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4.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组成的其它人，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组成而通常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管理或控制的其它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一方的居民；如果在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一方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一方无法确定，或者在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一方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以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应认为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一方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安排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二）分支机构；

（三）办事处；

（四）工厂；

（五）作业场所；

（六）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仅以该工地、工程或活动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二）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通过雇员或者雇用的其它人员，在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者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仅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专为本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但这种结合所产生的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应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一方代表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的规定，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它独立代理人在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七、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一方居民从位于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一方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房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资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本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一方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外，一方企业通过设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视同该常设机构与其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地进行交易。在上述情况下，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一方或者其它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它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提供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向其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得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取得的因使用专利和其它权利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因提供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因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所取得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四、如果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或是按照其法律规定的其它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规定并不妨碍该一方按上述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上述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归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安排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空运和陆运

一、一方企业在另一方以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经营海运、空运和陆运运输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润，该另一方应予免税（在内地包括营业税）。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收入和利润，但仅限于在上述经营中按参股比例取得的收入和利润部分。

第九条 联属企业

一、当：

（一）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一方企业和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二、一方将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包括在该一方企业的利润内（该部分利润是按照两个独立企业在相同情况下本应由该一方企业所取得），并加以征税时，该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作出适当的调整。在确定上述调整时，应对本安排其它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双方主管当局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息

一、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该一方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

（一）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 25% 资本的公司，为股息总额的 5%；

（二）在其它情况下，为股息总额的 10%。

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该公司就支付股息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的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另一方，通过设在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五、一方居民公司从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征收任何税收，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但是，支付给该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除外。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一方而支付给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7%。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虽有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一方而为另一方政府或由双方主管当局认同的机构取得的利息，应在该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由于延期支付的罚款，不应视为本条所规定的利息。

五、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一方政府、地方当局或一方居民，在利息发生的另一方，通过设在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六、如果支付利息的人为一方政府、地方当局或一方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一方。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一方政府、地方当局或一方居民，在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的一方。

七、由于支付利息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它人之间的特殊关系，以致支付的利息数额不论何种原因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在没有上述关系时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方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安排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一方而支付给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一方，按照该一方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7%。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实施该限制税率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信息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一方政府、地方当局或一方居民，在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另一方，通过设在该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为一方政府、地方当局或一方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一方。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一方政府、地方当局或一方居民，在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的一方。

六、由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它人之间的特殊关系，以致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不论何种原因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在没有上述关系时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方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安排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一方企业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三、一方企业转让从事海运、空运和陆运的船舶或飞机或陆运车辆，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陆运车辆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一方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而该公司的财产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任何股份取得的收益，而该项股份相当于一方居民公司至少 25% 的股权，可以在该一方征税。

六、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一方征税。

第十四条 受雇所得

一、除适用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外，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除在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以外，应仅在该一方征税。在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一方居民因在另一方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一方征税：

（一）收款人在有关纳税年度开始或终了的任何十二个月中在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该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上述规定，在一方企业经营海运、空运和陆运的船舶、飞机或陆运车辆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该一方征税。

第十五条 董事费

一方居民作为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取得的董事费和其它类似款项，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第十六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作为运动员，在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它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一方征税。

第十七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报酬（不论是分次支付或一次支付），应仅在该一方征税。

二、虽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以下退休金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它类似款项（不论是分次支付或一次支付），即：

（一）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作为社会保障制度一部分而推行的公共计划；

（二）可让个别人士参与以确保取得退休福利的安排，且该等安排是按照一方法律为税务目的而获认可的，

应仅在实施计划的一方征税。

第十八条 政府服务

一、（一）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对履行政府职责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个人是该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另一方的居民，该薪金、工资和其它类似报酬，应仅在该另一方征税。

二、（一）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或作为雇主给付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退休金（不论是分次支付或一次支付），应仅在该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提供服务的个人是另一方居民，且情况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相应的退休金（不论是分次支付或一次支付），应仅在该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应适用于向一方政府或地方当局从事的业务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第十九条 学生

学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一方之前曾是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的目的，停留在该一方，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的目的收到的来源于该一方以外的款项，该一方应免于征税。

第二十条 其它所得

一、一方居民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在什么地方发生的，凡本安排上述各条未作规定的，应仅在该一方征税。

二、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动产所得以外的其它所得，如果所得收款人为一方居民，通过设在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另一方进行营业，据以支付所得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第七条的规定。

三、虽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一方居民取得的源于另一方的各项收入如在本安排以上各条中未有规定，亦可在该另一方按照该方的法律征税。

第二十一条 消除双重征税方法

一、在内地，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内地居民从香港特别行政区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安排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缴纳的税额，允许在对该居民征收的内地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内地税法和规章计算的内地税收数额。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消除双重征税如下：

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法给予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任何地区缴纳的税收扣除和抵免的法规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从内地取得的各项所得，按照本安排规定在内地缴纳的税额，允许在对该居民征收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法和规章计算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数额。

三、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股息，而该另一方居民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支付股息的公司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该另一方居民公司可获得的抵免额，应包括该支付股息公司就产生有关股息的利润（但不得超过相应于产生有关股息的适当部份）而需要缴纳的税款。

第二十二条 无差别待遇

一、一方企业在另一方常设机构的征税待遇，不应低于该另一方给予其本地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的征税待遇。本规定不应理解为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而给予该一方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免也必须给予该另一方居民。

二、除适用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一方企业支付给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款项，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三、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应与该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条件不同或比其更重。

第二十三条 协商程序

一、当一个人认为，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安排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自内部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安排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安排的征税。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各自内部法律的时间限制。

三、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安排时所发生的困难或疑义，也可以对本安排未作规定的消除双重征税问题进行协商。

四、双方主管当局为达成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协议，可以相互直接联系。为有助于达成协议，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进行会谈，口头交换意见。

第二十四条 信息交换

一、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安排的规定所需要的信息，或双方关于本安排所涉及的税种的各自内部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信息（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安排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信息。信息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一方收到的信息应作密件处理，其方式须与处理根据该一方的法律而取得的信息相同，该信息仅应告知与本安排所含税种有关的查定、征收、执行、起诉或裁决上诉有关人员或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管理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信息，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司法裁定（就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包括税务上诉委员会的裁定）中公开有关信息。

二、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一方或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一方或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不能得到的信息；

（三）提供泄露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信息或者如泄露便会违反公共政策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其它规则

本安排并不损害各方施行其关于规避缴税（不论是否称为规避缴税）的当地法律及措施的权利。“规避缴税的法律及措施”包括为了防止、阻止、避免或抵抗其目的为或是会将税项利益授予任何人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做法的法律和措施。

第二十六条 生效

一、本安排应在各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互相书面通知后，自最后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生效。本安排将适用于下述年度中取得的所得：

（一）在内地：在安排生效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安排生效年度的次年四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课税年度。

二、1998年2月11日正式签署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将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在本安排对相关税种开始适用之日起停止有效。

三、2000年2月2日正式签署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间航空运输安排》的第十一条第六款将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在本安排对相关税种开始适用之日起停止有效。

第二十七条 终止

本安排应长期有效。但一方可以在本安排生效之日起满五年后任何历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安排。在这种情况下，本安排从下述年度停止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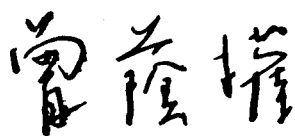
（一）在内地：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一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四月一日或以后开始的课税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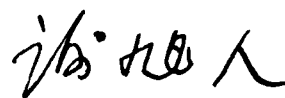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安排上签字为证。

本安排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曾荫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的议定书

一、就第三条第二款，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而言，“罚款或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因拖欠香港特别行政区税项而加收并连同欠款一并追讨的款项，以及因违反或没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税务法律而评定的补加税。

二、就第十三条第四款而言，“财产”一词应理解为财产的价值，而“主要”一词，应理解为不少于 50%。

三、就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而言，如未经原本提供信息的一方同意，不得为任何目的将收到的信息向其他司法管辖区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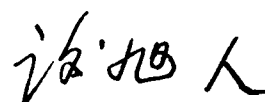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曾荫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谢旭人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 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修訂 2006 年 8 月 21 日在香港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達成協議如下：

第一條

取消《安排》第二條第三款（一）項的規定，用下列規定代替：

“（一）在內地：

1. 個人所得稅；
2. 企業所得稅。”

第二條

取消《安排》第四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用下列規定代替：

“（一）在內地，是指按照內地法律，由於住所、居所、成立地、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或者其他類似的標準，在內地負有

納稅義務的人。但是，該用語不包括僅由於來源於內地的所得，在內地負有納稅義務的人；”

第三條

取消《安排》第五條第三款（二）項中“六個月”的規定，用“一百八十三天”代替。

第四條

《安排》第十三條第四款及議定書第二條提及的公司財產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由位於一方的不動產所組成，按以下規定執行：

在股份持有人轉讓公司股份之前三年內，該公司財產至少百分之五十曾經為不動產。

第五條

取消《安排》第十三條第五款的規定，用下列規定代替：

“五、除第四款外，一方居民轉讓其在另一方居民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或其他權利取得的收益，如果該收益人在轉讓行為前的十二個月內，曾經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的資本，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

第六條

本議定書應在各自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互相書面通知後，自最後一方發出通知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經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在北京簽訂，一式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寫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稅務總局副局長王力

陳家強

王力

建議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建議對財政的整體影響微乎其微，因為第二議定書只會在稅務影響評估方面提供明確依據，而不會帶來金錢利益。撤銷令對財政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第二議定書會在跨境課稅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更明確的依據和更穩定的環境。這會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的投資及商業活動，也會利便外來資金經香港特區投資於中國內地，從而增加香港特區作為投資和營商地方的吸引力，以及加強香港特區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撤銷令對經濟沒有影響。